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文件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公晋函〔2023〕118号

关于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 第142号建议答复的函

李海鹰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小寨村红绿灯路口安装摄像头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晋城街道西南绕城路小寨段于2014年正式通车，此路段主要衔接G213国道、晋城街道工业园区、晋江公路，通行车辆主要是货车，在小寨村口设置了一个红绿灯路口。由于红绿灯路口至今未安装摄像头，违法行驶的车辆越来越多，其中违法行驶的

车辆主要是，前往工业园区拉运泡沫箱的货车，行驶到路口不管是否有人通行或者还是红灯从来不减速不礼让，并且鸣笛加速通过。现在村民通行该路口时，只能观看路面情况，两面无车才敢通行。从2014年至今该路口已经发生多起交通事故，其中死亡一起、导致卧床不起变成残疾人一起，住院治疗及车辆擦碰多起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交警大队民警于2023年4月23日到小寨村委会与李海鹰见面会商，并到现场对小寨村口交叉路口进行查看。同时请相关单位对该路口安装电子抓拍系统进行经费预算，大概需要资金12万元左右，连同其他代表建议、委员提案所需经费上报区人民政府争取给予保障。如区财政困难暂时无法解决，交警大队将持续争取财政资金纳入计划，予以解决此路口安全隐患，确保村民安全出行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（一）交警大队积极争取财政资金，财政资金到位后完善安装小寨村口电子抓拍系统。

（二）交警大队将定期不定期，定时不定时地开展交通秩序整治，特别是有针对性的对该路口车辆闯红灯等违法进行查处宣传教育。

（三）加强文明交通宣传教育。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加大对驾驶员，道路沿线村民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同时告诫驾驶人朋

友途径该路段“减速慢行、礼让行人”，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习惯。

感谢您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交警大队 67802784）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3年5月25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。

昆明市公安局晋宁分局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